



英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 期

英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双月刊)

英德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英府〔2025〕44 号) 1

【政策解读】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
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英府〔2025〕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经十六届第五十六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英府〔2023〕5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废止的背景和原因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英府〔2023〕5号）（以下简称《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印发，2023年2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最新的发放标准，需要按上级政策文件（涉M）进行修订调整，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退役军人工作，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277号）要求，现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英府〔2023〕5号）进行废止。

二、主要内容解读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英府〔2023〕5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涉及我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的政策，按最新标准发放。

解 读 人：黎东平

解读机构：英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主办：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1号行政中心9楼

发 行：邮政英德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0763)2813923

邮政编码：513000

传 真：(0763)222223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广东省英德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ingde.gov.cn/>)